证券代码：920124　　证券简称：南特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未来经营范围拟作调整，同时计划在章程中明确总裁的设置与职责，为此需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　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**第七条　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** **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**
第十三条　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黑色金属铸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通用零部件	**第十三条　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**

<table>
<tr><td>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td><td>工业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；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；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黑色金属铸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td></tr>
<tr><td>第十七条　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。公司的发起人为蔡恒、李丽玲，共 2 名。
前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：
<table>
<tr><td>……</td><td colspan="3">认缴情况</td><td>……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出资额（万元）</td><td>……</td><td>出资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……</td><td>……</td><td>……</td><td>注(1)</td><td>……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td>第十七条　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。公司的发起人为蔡恒、李丽玲，共 2 名。
前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：
<table>
<tr><td>……</td><td colspan="3">认缴情况</td><td>……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出资额（万元）</td><td>……</td><td>出资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……</td><td>……</td><td>……</td><td>注(3)</td><td>……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/tr>
</table>

……	……	……	注(2)	……
……	30,00.00	……	-	……

……	……	……	**注(4)**	……
……	**3,000.00**	……	……	……

第二百一十八条　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都含本数；“超过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	**第二百一十八条　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都含本数；“超过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** **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即总裁，副总经理即副总裁。**

注（1）：首期出资 1800 万元，于公司登记注册前到位；余额 900 万元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清

注（2）：首期出资 200 万元，于公司登记注册前到位；余额 100 万元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清

注（3）：首期出资 1800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首笔出资；余额 9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完成出资并缴清

注（4）：首期出资 200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首笔出资；余额 1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完成出资并缴清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